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7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宏陸、莊瑞雄等 23 人，鑒於地方政府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依法舉辦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辦理上述程序，應邀請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學生代表與會，落實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學生權利，確保就學權益，爰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受少子化影響，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人數減少。根據教育部統計，全國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人數約為 145.7 萬人，推估 118 學年度將低於百萬，全國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人數約為 87.3 萬人，112 學年度為 54.8 萬人。學生人數減少，連帶影響辦學。國民教育法規定學校合併及停辦，須辦理相關專案評估及公聽會，應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等與會，復規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 二、惟國民中小學之合併或停辦，攸關學生權益，上述專案評估及公聽會卻未規定邀請學生代表，對學生就學權益保障似有不足。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第十三條規定：「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 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族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未有直接表達意見之機會，對學生權益保障不足。爰此，新增第三項規定，針對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於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時，應邀請學區內原住民族之代表及學生代表，以保障表意權及就學權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張宏陸 莊瑞雄
連署人：許智傑 林楚茵 洪申翰 何欣純 林俊憲
賴品好 羅美玲 陳素月 陳歐珀 吳琪銘
李昆澤 湯蕙禎 黃世杰 高嘉瑜 沈發惠
陳培瑜 王美惠 蔡培慧 蘇巧慧 賴惠員
陳靜敏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各級政府得視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員額編制。</p> <p>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為完全中學者，其國民教育階段亦同。</p> <p><u>第二項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於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時，應邀請學區內原住民族之代表及學生代表。</u></p>	<p>第十條 各級政府得視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員額編制。</p> <p>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為完全中學者，其國民教育階段亦同。</p>	<p>一、新增第三項。</p> <p>二、我國受少子化影響，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人數減少。根據教育部統計，全國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人數約為 145.7 萬人，推估 118 學年度將低於百萬，全國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人數約為 87.3 萬人，112 學年度為 54.8 萬人。學生人數減少，連帶影響辦學。國民教育法規定學校合併及停辦，須辦理相關專案評估及公聽會，應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等與會，復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p> <p>三、惟國民中小學之合併或停辦，攸關學生權益，上述專案評估及公聽會卻未規定邀請學生代表，對學生就學權益保障似有不足。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1.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2.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第 13 條規定：「1.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p>

		<p>之權利」。</p> <p>四、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未有直接表達意見之機會，對學生權益保障不足。爰此，新增第三項規定，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於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時，應邀請學區內原住民族之代表及學生代表，以保障表意權及就學權益。</p>
--	--	---